

#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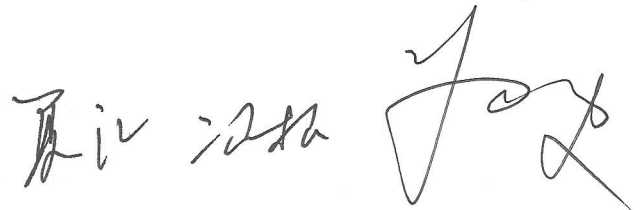
##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公司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变更公司董事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，此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；同意将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任职规定，具有较强的实践经验，较高的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，他们的任职将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，进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 
(签字)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